



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實價登錄 檢舉獎金制度

懶人包



檢舉哪些違規事項可獲取獎金？



民眾發現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實價登錄有下列4大類違規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事證前**，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者，可依法發給檢舉獎金。

1 實價登錄逾期或不實申報

- 買賣：價格資訊不實。
- 租賃：未依限申報或租金、面積資訊不實。
- 預售屋（含解約）：未依限申報或價格、面積、解約資訊不實。

3

112.7.1以後違反**限制換約**之規定



2

110.7.1以後違反**禁止紅單轉售**之規定

4

112.2.10以後違反**禁止炒作**之規定

該怎麼檢舉呢?



檢舉人

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



檢舉人
資料

- 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本國人民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民之外國護照或居留證字號等）、聯絡電話及地址
-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統一編號、營業處所地址、代表人、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及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被檢舉
人資料

姓名、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檢舉事項違規情形、時間、地點

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物)

檢舉人身分保密

冒名檢舉、偽造或變造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移送檢察機關

受理機關

由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受理



檢舉獎金有多少?何時會拿到?

如何發

- ✓ 檢舉**2種以上違規情形**，經分別裁處則分別計算獎金
- ✓ **2人以上一起檢舉**，平均發給
- ✓ 同案**先後檢舉**，發給先檢舉者；無法判定先後，則平均發給



課稅後發

依所得稅法第88條等相關規定直接扣取稅款後再行發放獎金給檢舉人

實收罰鍰30%，上限1,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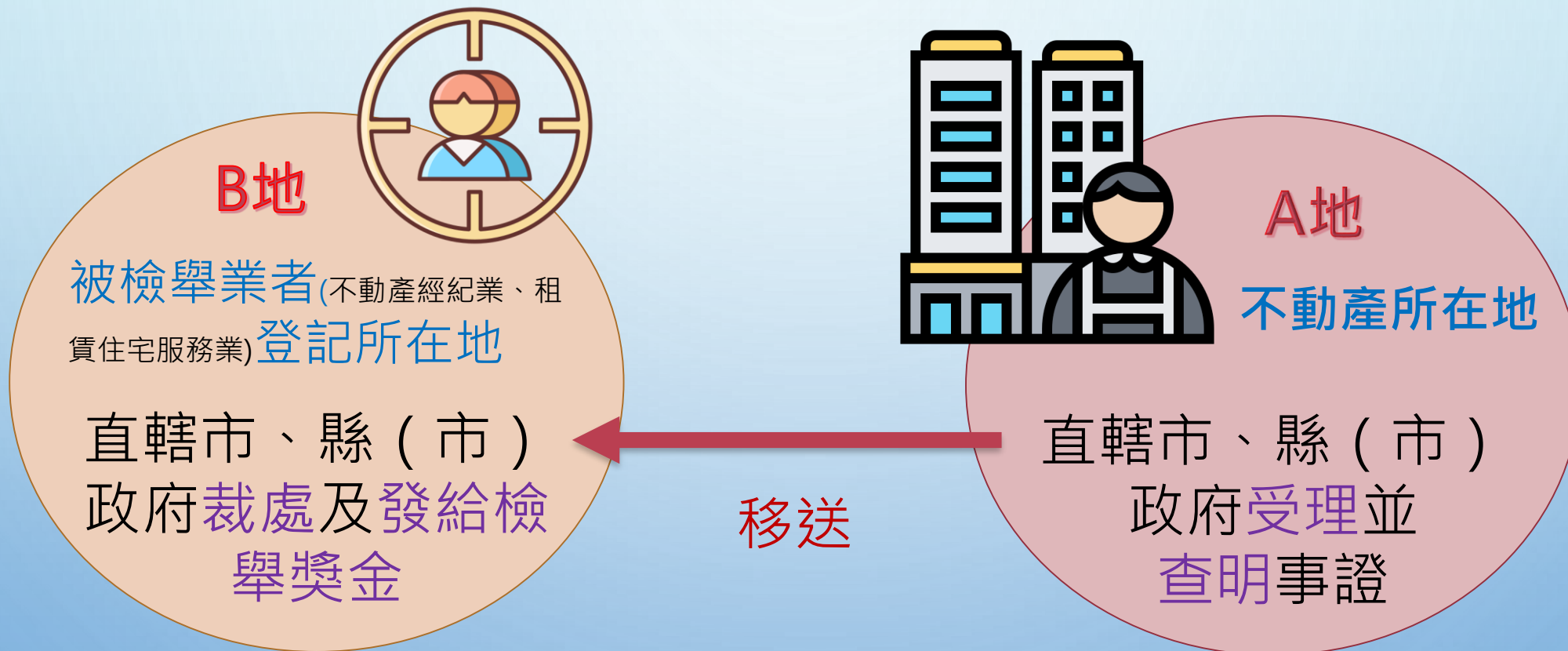
何時發

30日內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通知
3個月內領取

- ✓ 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後發給
- ✓ 行政救濟程序確定且完成收繳後發給
- ✓ 分期繳納期滿完成收繳後發給
- ✓ 移送行政執行完畢後發給(依每次執行之結果分別計算發給)



不動產跟業者在不同縣市，誰來處理？



哪些狀況檢舉獎金不入袋?

不受理

- 檢舉人未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號/統編、聯絡方式、未提供具體違規事證且未完全補正或不能補正
- 地方主管機關已獲悉或查處中之案件



不發給

- 檢舉事項非屬法定4大類違規情形
- 檢舉事證是依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
- 檢舉人為因執行職務而得知事證之公務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依據該等人員告知或提供之資訊而提出檢舉

被追回

- 提供偽、變造事證，經法院判決確定
- 隱匿其為因執行職務而得知事證之公務員或其親友身分，或依據該等人員告知或提供資訊提出檢舉

112.7.1以前的違規案件也能檢舉嗎？



可以提出檢舉，只要符合檢舉獎金辦法規定要件，即可依違規案件實收罰鍰計算發給獎金。

例外

❌ 檢舉之違規案件已超過行政罰法3年裁處權時效

